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324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7 條。
- 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735。
 - (四) 傳真：(02)87719420。
 - (五) 電子信箱：chunju@cpami.gov.tw。
- 五、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條次、內容修正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所為執行性、細節性之修正，內容無涉及重大政策、重要執行方式之擬定、變更，故為利與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儘速銜接，以利實務執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施行。

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及因應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定期失效，本條例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與本條例銜接並利實務執行，爰配合本條例修正內容、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實務執行需要，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新增政府機關（構）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等規定，刪除公開評選程序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前，應舉行說明會並通知相關權益人，俾讓其了解公開評選之資格、條件及民眾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並聽取民眾意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通知相關權益人時，應一併檢附相關資料，以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條）
- 四、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者，於出具同意書時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以利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事業概要由行政審查改為審議之規定，修正延長主管機關應完成審核事業概要之期限，以符合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規定事業概要核准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之公告日期及地點之周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應舉行聽證之情形，已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爰刪除計畫核定前應一律舉行聽證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八、規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後，所有權人或權利

關係人認有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得檢具相關事實及證據，請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進行職權調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規定實施者依本條例所為涉關民眾權益之重要通知或催告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以利執行並保障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u>八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u>六十一條</u>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
|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四款所稱重大建設、重大發展建設，其範圍如下： 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綜合參考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二條有關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投資範圍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認定，係依其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分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認定之方式，以及過去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執行經驗，規定重大建設、重大發展建設之範圍，以資明確。至於後續主管機關得否據以劃定為更新地區，仍須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循都市計畫程序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審議把關。</p> |
| <p>第三條 本條例第<u>九條</u>第二項所定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於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u>周知</u>。公告期間不得少</p> |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公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u>通過後三十日內</u>為之，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公告期間不得少</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其未涉及都市計畫</p> |

| | | |
|--|--|---|
| <p>於三十日。</p> | <p>於三十日。</p> | <p>之擬定或變更者，已刪除審議後公告實施之規定，另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之修正，以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規定，並規定公告之地點及日期，應在主管機關之專門網頁周知，爰修正所引條次、項次、辦理公告之主體及公告地點、日期之周知方式。</p> |
| | <p>第三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時，其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並經審議通過者，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依前條規定公告實施之。</p> <p>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公告實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公告實施之。</p> |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有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及其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規定，爰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時，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實施或得代為公告實施等規定。</p> |
|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時，應規定期限令其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時，應規定期限令其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p>前項實施者逾期且</p> |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主管機關得同意其他機關(構)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規定，規定其他機關(構)應限期令其委託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p> |

| | | |
|---|--|--|
| <p>前項實施者逾期且經催告仍未報核者，各該主管機關<u>或其他機關(構)</u>得另行辦理委託，<u>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u></p> | <p>經催告仍未報核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委託或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p> | <p>計畫報核。另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規定實施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另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或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以避免延宕都更事業之推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p><u>第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前項委託作業，包括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p> | <p><u>第五條之一</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u>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u>辦理。</p> <p>前項委託作業，包括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p> <p><u>第一項公開評選程序</u>，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主管機關得同意其他機關(構)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規定，已可透過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允許其他機關(構)經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目的，爰配合刪除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公開評選等作業之規定，並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新增政府機關(構)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等規定，本條例一百零七年</p> |

| | |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政府機關(構)辦理公開評選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項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
| <p>第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說明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資格、條件及民眾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並聽取民眾意見。</p> <p>前項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說明之事項及通知之對象，並聽取民眾意見，作為後續公開評選作業之參考。</p> |
| <p>第七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p> | <p>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u>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u>、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以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規定，爰刪除更新單元劃定有關「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之考量因素。</p> |
| <p>第八條 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p> |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p>三、將現行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公聽會之通知規定，整併至本條檢討規範。另考量所有權人、實施者擬</p> |

| | | |
|--|---|---|
| <p>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p> <p><u>前項公聽會之通知，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者，應檢附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其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者，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u></p> <p><u>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u></p> | <p>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p> <p>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u>以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u></p> <p>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資訊送達前項之人。</p> <p>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前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p> | <p>訂或變更事業概要或計畫期間舉辦公聽會之目的，係在聽取民眾意見，作為擬訂之參考，尚無法提供完整之事業概要或計畫草案，爰依公聽會辦理之時間及主體之不同，分別規定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時，應檢附之資料規定，以符合實際，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公聽會程序之進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p> | <p>第七條 公聽會程序之進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業概要，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p> <p><u>一、更新單元範圍。</u></p> <p><u>二、申請人。</u></p> <p><u>三、現況分析。</u></p> <p><u>四、與都市計畫之關係。</u></p> <p><u>五、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u></p> <p><u>六、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u></p> <p><u>七、重建、整建或維護</u></p> |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事業概要，應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摘要表明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另考量事業概要階段主要在確認實施更新之範圍及說明後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初步構想，應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之事項有所區分，爰參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之事項，並視其必要性，規定事業概要應表明之</p> |

| | | |
|---|---|--|
| <p><u>區段之建築規劃構想</u> 。 <u>八、預定實施方式。</u> <u>九、財務規劃構想。</u> <u>十、預定實施進度。</u> <u>十一、申請獎勵項目及額 度概估。</u> <u>十二、其他事項。</u></p> | | <p>項目，爰新增各款規定，俾資明確。</p> |
| <p><u>第十一條</u> 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或<u>第二十三條</u>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u>第二十九條</u>組成之組織審議；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p> | <p><u>第八條之一</u> 依本條例<u>第十條</u>或<u>第十一條</u>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u>申請人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u>應將<u>都市更新事業概要</u>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u>第十六條</u>組成之組織審議；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另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規定，事業概要之申請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爰刪除申請人申請核准實施之規定。</p> |
| <p><u>第十二條</u>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u>分別</u>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或<u>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一）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 <p><u>第十五條</u>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依本條例<u>第十條</u>第二項或<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一）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三）建物登記謄本</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配合本條例<u>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如提出證明者，得據以行使同意權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一款權利證明文件新增第四目。</p> |

| | | |
|---|--|---|
| <p>(三)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p> <p><u>(四) 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之證明文件。</u></p> <p>二、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p> <p>前項第一款前三目謄本及電子謄本，以於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明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證明文件，按其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檢附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繼承取得者，應由繼承人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與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其遺產已分割者，應再檢附遺囑、</u></p> | <p>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p> <p>二、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p> <p>前項第一款謄本及電子謄本，以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明之。</p> | <p>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徵詢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目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三項未修正。</p> <p>七、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爰新增第四項分款規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時，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者，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以利實務執行。</p> <p>八、第四項第一款有關繼承取得者，如尚在訴訟繫屬中，須俟判決確定始能確定所有權之歸屬，爰新增第五項規定需檢附第四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始能據以出具同意書。</p> |
|---|--|---|

| | | |
|---|---|--|
| <p><u>遺產分割協議書等。</u></p> <p><u>二、強制執行取得者，應檢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u></p> <p><u>三、徵收取得者，應檢附徵收主管機關出具應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之公文書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u></p> <p><u>四、法院判決取得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u></p> <p><u>前項第一款如有繼承權涉訟之情形，經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明者，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p> | | |
| <p><u>第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u>第二十三條</u>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u>三個月</u>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u>三個月</u>。</p> <p>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p> | <p><u>第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另配合事業概要由行政審查改為審議之規定，修正延長主管機關應完成審核之期限，以符合實際。</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 <p>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 |
| <p>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告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事業概要核准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之公告日期及地點之周知的方式。</p> |
| | <p>第十一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舉行聽證之規定，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所為之通知，應連同已核准或核定之<u>事業概要或計畫</u>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p> | <p>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已核定之計畫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另新增規定事業概要核准時，應連同已核准之事業概要，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分別</p> |

| | | |
|---|---|--|
| <p>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前項應送達之資料，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p> | <p>記請求權人。</p> <p><u>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資訊送達前項之人。</u></p> <p>前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p> | <p>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強化資訊公開，以符正當行政程序。</p> <p>三、第二項有關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之通知，分別移至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檢討規範，爰刪除第二項。</p> <p>四、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應送達計畫之儲存方式，以符合實際。</p> |
|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指經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指定或登錄後辦理公告者。</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排除計算之規定，其文化資產如尚未審議確定並對外公告者，屬未定之狀態，實施者或主管機關難以知悉，無法據以排除同意比率之計算，故為避免過度影響所有權人同意權之行使，並利實施者或主管機關執行或審議，爰規定以經文資主管機關審議指定或登錄並公告者，始得排除之，俾資明確。</p> |
|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p> | <p>第八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主管機關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p> |

| | | |
|---|--|--|
| <p><u>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u>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p> | <p>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p> | <p>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八條</u>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u>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u>或審議核復有關異議時，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於徵得實施者同意後，由其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關費用。</p> | <p><u>第十條</u>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審議核復有關異議時，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於徵得實施者同意後，由其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關費用。</p> |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時，得於徵得實施者同意後，由其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關費用。</p> |
| <p><u>第十九條</u>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p> | <p><u>第二條之一</u>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u>第二十條</u> 依本條例<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辦理公開展覽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u>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u>第四項所為公開展覽之通知，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p> | <p><u>第十一條</u> 依本條例<u>第十九條</u>第三項辦理<u>三十日</u>公開展覽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準。 <u>第十一條之二</u>第二項 依本條例<u>第十九條</u>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第一項修正所引條次。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修正公開展覽三十日之規定。又為強化資訊公開，規定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在主管機關之專門網頁周知。 三、將現行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公開展覽之通知規定，整併至本條規範，爰新增</p> |

| | | |
|--|---|---|
| <p>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準。</p> | <p>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資訊送達前項之人。</p> <p>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前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p> | <p>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未修正，遞移為第三項。</p> |
| <p><u>第二十一條</u>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u>第三十二條</u>或<u>第四十八條</u>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各級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p> <p>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 <p><u>第九條之一</u>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u>第十九條</u>或<u>第二十九條</u>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各級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p> <p>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p><u>第二十二條</u> 本條例<u>第三</u></p> | <p><u>第十二條</u> 本條例<u>第二十</u></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u>十五</u>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除八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外，其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總面積不減少者。</p> <p>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不增加，且不影響其原有機能者。</p> | <p>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除八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外，其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總面積不減少者。</p> <p>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不增加，且不影響其原有機能者。</p> | <p>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二十三</u>條 本條例<u>第三十五</u>條所稱據以推動更新工作，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地籍分割測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執照核發及其他相關工作；所稱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指都市計畫應依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p> | <p><u>第十二</u>條之一 本條例<u>第二十</u>條所稱據以推動更新工作，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地籍分割測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執照核發及其他相關工作；所稱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指都市計畫應依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
| <p><u>第二十四</u>條 本條例<u>第三十六</u>條<u>第一項</u>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p> | <p><u>第十三</u>條 本條例<u>第二十一</u>條<u>第五</u>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項次，另配合本條例<u>第三十六</u>條<u>第一項</u>第五款「細部計畫及其圖說」修正為「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爰刪除第五款所定圖說之比例尺規定。</p> |
| <p><u>第二十五</u>條 本條例<u>第三十六</u>條<u>第一項</u><u>第二十二</u></p> | <p><u>第十四</u>條 本條例<u>第二十一</u>條<u>第十七</u>款所稱相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p> |

| | | |
|---|--|---|
| <p>款所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指相關單位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配合負擔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公共設施興修費用、配合興修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其他事項。</p> | <p>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指相關單位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配合負擔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興修費用、配合興修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其他事項。</p> | <p>條次、項次及款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項次及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六條 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後，更新單元範圍內之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認有所有權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致影響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者，得檢具相關事實及證據，請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知悉有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得檢具相關事實及證據請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啟動職權調查。</p> |
|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或催告，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送達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關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間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及拆遷作業，均得由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並透過行政執行方式處理，蓋因都市更新為公共事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已充分考量整體都市發展需要及實踐公共利益，具公法性質，故本條規定實施者依本條例所為涉關民眾權益，包括進入</p> |

| | | |
|--|---|--|
| | | <p>更新範圍內調查、測量或遷移、移除障礙物；整建維護費用、共同負擔費用、差額價金、現金補償之繳納或領取；土地改良物限期拆遷及其補償金之領取，以及更新後房地之接管等重要之通知或催告事項之送達方式，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利執行。</p> |
| <p><u>第二十八條</u> 本條例<u>第四十二條第一項</u>及<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u>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p> | <p><u>第十六條</u> 本條例<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及<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刪除由實施者公告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規定，爰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文字。另為強化資訊公開，規定公告地點，應在主管機關之專門網頁周知。</p> |
| <p><u>第二十九條</u> 本條例<u>第四十二條第三項</u>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及<u>第五十一條第五項</u>催告或繳納費用、<u>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領取補償現金及差額價金、<u>第五項</u>催告或繳納差額價金及<u>第五十四條第三項</u>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期限，均以三十</p> | <p><u>第十七條</u> 本條例<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繳納費用、<u>第三十一條第四項</u>領取補償現金及差額價金、<u>第五項</u>繳納差額價金及<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期限，均以三十日為限。</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或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另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有關整建維護費用、共同負擔費用、差額價金之催告、繳納等規定，新增有關期限之規定。</p> |

| | | |
|---|--|---|
| <p>日為限</p> |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催告、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所定期限催告辦理之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整建或維護費用之限期催告、通知、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等規定，已於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檢討規範，爰刪除本條。</p> |
| <p>第三十條 以信託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國有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p> | <p>第十九條 以信託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國有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三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前項信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權利範圍。 三、信託目的。 四、信託關係存續期間。 五、信託證明文件。</p> | <p>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前項信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權利範圍。 三、信託目的。 四、信託關係存續期間。 五、信託證明文件。</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登記。</p> <p>七、信託財產之經營管理及運用方法。</p> <p>八、信託機構財源籌措方式。</p> <p>九、各項費用之支付方式。</p> <p>十、信託收益之收取方式。</p> <p>十一、信託報酬之支付方式。</p> <p>十二、信託機構之責任。</p> <p>十三、信託事務之查核方式。</p> <p>十四、修繕準備及償還債務準備之提撥。</p> <p>十五、信託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p> <p>十六、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交付及債務之清償。</p> <p>十七、其他事項。</p> | <p>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登記。</p> <p>七、信託財產之經營管理及運用方法。</p> <p>八、信託機構財源籌措方式。</p> <p>九、各項費用之支付方式。</p> <p>十、信託收益之收取方式。</p> <p>十一、信託報酬之支付方式。</p> <p>十二、信託機構之責任。</p> <p>十三、信託事務之查核方式。</p> <p>十四、修繕準備及償還債務準備之提撥。</p> <p>十五、信託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p> <p>十六、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交付及債務之清償。</p> <p>十七、其他事項。</p> | |
| <p><u>第三十二條</u>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u>第一項</u>第一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p> <p>前項更新期間及土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p>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p> <p>前項更新期間及土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項次。</p> |

| | | |
|---|--|---|
| <p>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送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徵地價稅。</p> | <p>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但書所定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送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徵地價稅。</p> | |
|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地價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二年內地價稅之減徵；所定更新後房屋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二年內房屋稅之減徵。</p> |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所定更新後地價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二年內地價稅之減徵；所定更新後房屋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二年內房屋稅之減徵。</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項次。</p> |
| <p>第三十四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 <u>但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減免原因消滅之情形，不在此限。</u></p> | <p>第二十三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本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項次。另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未移轉前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之規定，考量更新後建築物所有權是否有移轉之情形，非實施者可</p> |

| | | |
|--|--|--|
| | | 以隨時掌握，爰新增但書規定如有減免原因消滅之情形，毋須由實施者申請辦理，以符合實際。 |
|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人員，指辦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之募集及發行，或對於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提供研究、分析、建議，或執行買賣決策及內部稽核之相關業務人員。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條例刪除第五十一條有關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係指經營下列業務之一之公司： 一、都市更新業務。 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四、特定專用區開發業務。 五、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 六、新市鎮或新社區開發業務。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係指經營下列業務之一之公司： 一、都市更新業務。 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四、特定專用區開發業務。 五、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 六、新市鎮或新社區開發業務。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 |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定之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

| | | |
|--|--|---|
| <p>(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p> | <p>(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p> | |
|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實施者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 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 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p>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審酌所發生缺失對都市更新事業之影響程度及實施者之改善能力，訂定適當之改善期限。</p> |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實施者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 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 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p>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審酌所發生缺失對都市更新事業之影響程度及實施者之改善能力，訂定適當之改善期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 第二項未修正。 |
| <p>第三十八條 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改善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同條項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運、限期清理，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勒令停止營運之理由。 二、 停止營運之日期。 三、 限期清理完成之期限。 |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改善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同條項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運、限期清理，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勒令停止營運之理由。 二、 停止營運之日期。 三、 限期清理完成之期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 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都市更新事業之繁雜程度及實施者之清理能力，訂定適當之清理完成期限。</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都市更新事業之繁雜程度及實施者之清理能力，訂定適當之清理完成期限。</p> | |
|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派員監管或代管時，得指派適當機關（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p> <p>監管人或代管人為執行前項任務，得遴選人員、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代管小組。</p> |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派員監管或代管時，得指派適當機關（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p> <p>監管人或代管人為執行前項任務，得遴選人員、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代管小組。</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四十條 實施者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管或代管處分後，對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密切配合，對於監管人或代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覆之義務。</p> | <p>第三十條 實施者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管或代管處分後，對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密切配合，對於監管人或代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覆之義務。</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四十一條 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改善業務，並協助恢</p> | <p>第三十一條 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改善業務，並協助恢</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p> | <p>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p> | |
| <p>第四十二條 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代為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代為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 三、代為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 四、代為控管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 五、代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代管事項。</p> | <p>第三十二條 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代為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代為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 三、代為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 四、代為控管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 五、代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代管事項。</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四十三條 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委聘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p> | <p>第三十三條 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委聘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四十四條 因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所發生之費用，由實施者負擔。</p> | <p>第三十四條 因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所發生之費用，由實施者負擔。</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四十五條 受監管或代</p> | <p>第三十五條 受監管或代</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管之實施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代管：</p> <p>一、已恢復依照原經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p> <p>二、已具體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者。</p> <p>三、已具體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並能維持健全營運者。</p> | <p>管之實施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代管：</p> <p>一、已恢復依照原經核定之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p> <p>二、已具體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者。</p> <p>三、已具體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並能維持健全營運者。</p> | |
|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p> <p>一、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停止營運、限期清理命令之具體事實。</p> <p>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期。</p> |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p> <p>一、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停止營運、限期清理命令之具體事實。</p> <p>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期。</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
|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期日，依下列方式認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部分協議</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方式，其以權利變換方式或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p> |

| | | |
|--|---|--|
| <p>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以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為準。</p> <p>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準。</p> | | <p>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故以完成登記之日認定之；其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認定之，俾資明確。</p> |
| <p><u>第四十八條</u>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竣工書圖，包括下列資料：</p> <p>一、重建區段內建築物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p> <p>二、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p> <p>三、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竣工書圖及照片。</p> |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竣工書圖，包括下列資料：</p> <p>一、重建區段內建築物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p> <p>二、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p> <p>三、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竣工書圖及照片。</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
| <p><u>第四十九條</u>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更新成果報告，包括下列資料：</p> <p>一、更新前後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成果差異分析報告。</p> <p>二、更新前後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成果差異分析報告。</p> <p>三、原住戶拆遷安置成果報告。</p> <p>四、權利變換有關分配</p> |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更新成果報告，包括下列資料：</p> <p>一、更新前後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成果差異分析報告。</p> <p>二、更新前後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成果差異分析報告。</p> <p>三、原住戶拆遷安置成果報告。</p> <p>四、權利變換有關分配</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序文修正所引條次。另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財務報告應送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配合檢討更新成果報告之資料，爰刪除第五款規定，原第六款移至第五款規範。</p> |

| | | |
|-------------------------------|--|--|
| <p>結果清冊。 五、後續管理維護之計畫。</p> | <p>結果清冊。 五、<u>財務結算成果報告</u>。 六、<u>後續管理維護之計畫</u>。</p> | |
| |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或報核尚未核准或核定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踐行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審議等程序，適用修正前規定；未完成踐行之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程序之新舊法適用規定，已於本條例第八十六條規範，爰配合刪除之。</p> |
|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施行。</u></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p> |